

荃灣商會學校

通告 25-173/N06

有關「童眼看川港」第四屆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促進川港兩地青少年的交融和健康發展，提升香港學生對國家的認識，培養愛國愛港精神，學校參與由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與川港基礎教育聯盟舉辦的「童眼看川港」第四屆文化藝術交流活動。兩地學生通過作文或繪畫介紹川港特色，展現川港兩地文化。本校學生獲邀參與是次頒獎典禮及交流活動，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26年4月8日至4月11日(4日3夜)
地點	四川省內江市
對象	本校獲獎學生
預計活動	乘坐飛機往四川；參與「2026 第五屆川港澳基礎教育交流活動」及領獎，參訪內江中小學校；進行研學考察，前往內江三所高精企業(長川科技、富樂華半導體科技、匯宇制藥)參訪交流；前往東興區田家鎮范長江紀念館、內江張大千紀念館、隆昌氣礦紀念館及內江老城區古街參觀。
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本校學生獲校方資助後，費用為港幣 600 元。(原團費每位約港幣 3000 元，費用包括往來香港及四川機票及三晚在內江市內住宿費用)➢ 確實行程，有待主辦方確定。➢ 獲取錄的參加者不設退團，團費亦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或改作繳付其他項目之用。➢ 參加者如在報名後退出，均視作自動放棄論，主辦方將不會退還任何費用。
旅遊證件	香港身份證明文件、回鄉證(至少有六個月的有效期)或其他有效之旅遊證件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家長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前，使用 AlipayHK 或八達通繳付有關團費。2. 如有逾期，學生將無法參與是次活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林偉欣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得獎學生家長

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

校長



周劍豪

謹啟
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5-173/N06 回條<請交班主任轉林偉欣老師>
有關「童眼看川港」第四屆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事宜



敬覆者：

本人 * 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並透過學校以*AlipayHK / 八達通 繳交團費。
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家長意見(如有)：_____。

此覆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二六年__月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() 家長簽署：_____

* 請在方格內加 '✓' 表示意願。